

【絮人戀語】

〈車站〉

捷運有幾條線？月台往哪走？我總是分不清，像是擁抱的溫度，往往一鬆手我便忘記，仍像個孩子，不斷地要索並且渴求，每當我進入妳深長幽暗的隧道，總是再三猶疑，打轉在同一個地方，要再一次奔向妳的懷中，甚至還欺騙妳下次會牢記這種溫度。

（如果我持續想妳，我害怕總有一天我會患有精神病，想念妳手指細膩的肌膚、想念髮間飄蕩的氣味、想念妳的形體、想念妳所有的想念，如果有天我想到真的瘋掉，是不是會以為妳就在我面前，是不是我腦內的某種激素使然，然後我會以為那些幻影都是真的，以為妳是真的，自欺欺人的活下去，但我真的擁有妳和以為擁有妳也不過是種感覺，既然如此，還不如真的瘋掉，反正只有我不知道那是假的，繼續沈醉在那樣巨大而美好，幸福的幻象之中，說穿了，那些看來擁有幸福的人不也都是自以為而已？）

〈前女友〉

我必須承認火車開動以前我並沒有認出她是我前女友紅色的短髮及肩還有粉紅色口罩遮住了她半邊臉龐相較於我則是毫無保留的展開似乎一開始便註定吃虧

她身邊的現任男友似乎不懷好意因為發現了我的不懷好意前女友和我眉來眼去縱使看來只是不小心對到眼又趕緊轉開這個前女友長得並不像我記憶中的前女友說實話也許她真的不是我前女友但我知道她的眼神也知道她其實就是我前女友

前女友的左手抓著現任男友的陽具右手輕輕牽著我的手彷彿初戀是第一次牽手的嬌羞然而她已經學會如何熟稔的搓揉陽具即使她仍然如此純真並且用眼神向我暗示不要亂來

前女友坐了下來而我被分隔我看不清楚她究竟只是坐了下來或正在為她的男友口交但我可以看見她的雙手拿著一張車票上面寫著台北到桃園當然我的前女友是和我同一站下車

前女友的身材纖細胸部嬌小臀部因為火車太過擁擠和我右手關節以下手腕以上的背面私通款曲摩擦著我注視前女友的胸部因為沒有長大而我喜歡這種小而美的誘惑但我看著前女友的臉她真的長得很不像說穿了她真的不是我前女友

所以我想割下她的頭保留她的身體脖子與肩膀白而透亮的肌膚色彩我只需要她的身體而不需要她的頭因為我想放上我想要的那個頭我不需要她的頭還有她的臉眼珠或許可以保留因為她也可能是我前女友但就算是真的她還是跟著那個男的走了

最後我還是搞不清楚她到底是不是我前女友

妳和我之間，終究成為我單獨幻想，空泛且缺乏意義的喃喃自語。當然我並不見得真的如此愛妳、想念妳，不過是一些想法的稍縱即逝，或者是記憶的忽然翻湧，就算牽動情緒，我仍然可以毫不在乎。

〈台北 101〉

「妳在哪裡？」

「這裡。」

可是我找不到妳，101 有好多橋，好多門，通往的路途令人困惑，即使不同的路回歸同一個母體，但只有那麼一條有妳在哪裡。

「妳站在那裡，不要動。」

應該妳沒有離去、不曾移動，是我走錯了路途，迷失在華麗的 101 裡頭，以為妳是應該出現在我所預期的路上。各式眩目的精品在誘惑；錯身而過、迎面而來的行人混淆我的方向；每一塊乍看和藹的路標、指引，都在欺騙，我在找妳，我應該知道妳在哪裡，也可能只是我以為妳在那裡。但我仍然，正在前往妳，這該是多有毅力及決心的句子，於是妳成為一種高聳的地標，清晰而易見，卻反而難以抵達，有些道路過分寬廣且明朗，走了卻感到遙遠，彷彿抵達的只是我的設想，真正的妳完全在我的設想之外。所以我必須用更巨大的步伐踏下，堅定地朝妳前進，大口喘氣，呼吸整座城市才得以鎖定妳。

在終於找到妳之後，抓住妳的手，焦急、擔心，擁妳入懷，用一種過分蠻橫的力量，否則妳可能是幻影，或再度成為遙遠，是故我反覆提醒妳：「不要動！」妳不可以移動，該是禁錮在那一個我所希望的點，我才不會弄丟安全感，害怕妳

可能閃爍，與光影迷離的夜景融合，包圍我卻無法觸碰。可能再久一點，我就會明白，我那天並沒有找到妳，我們共同迷失在異鄉，手牽著手各自回來。手機撥通的一刻便已經註定，我只能尋找，但還是錯過，只能反覆逼問：「妳在哪裡？」、「妳在哪裡？」、「妳、在、哪、裡？」.....

我找不到妳。

〈接駁公車〉

接駁公車是幸福的。從來他就只有起點和終點，沒有人要中途下車、沒有人要突然離開他、沒有人製造驚喜或錯愕，因為他沒有別的目的，就僅僅陪妳度過這麼一程而已；因為他知道妳必然離去，所以溫柔吞妳進他的肚腹，緩慢而安穩地護送妳；因為他知道結局，了解某種必然，明確接收外在巨大不可抗拒的路途，並且開始微笑，確信在妳抵達及遠離之間的生命是相互包裹的彼此。如果確定開始走向結束，那過程的存在便不可抹滅，我們擁抱悲哀的同時就在幸福懷裡。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戀人絮語是一種棉絮，紛飛著、絢爛著，使人過敏、使人在一種飄散不清的視線當中，但卻柔軟，多少人收集這樣的棉絮做成枕頭安然入睡，而我們終於在過量的戀人絮語中記得所有迷戀的話語，被控制、宰割、牽動，我們才是瑣碎的人，我們，是絮人。

〈不存在的人〉

不存在的人一直走在我身邊，因為去年她挽著我的右手和我各自回家。你看到的是空氣但我的手確實握住不存在的人一起逛書展。

不存在的人在我穿好襯衫後提醒我，真的有這麼剛好？和去年穿同一件襯衫到同一個地點。

不存在的人先走到動漫館，從來她和我就走在兩個不同的路上。因為她是不存在的，因而不需門票；我是存在的，要通過檢驗和確認，不過也因為她不存在讓我始終忘記她有沒有在我身邊。

我沒有帶著不存在的人去她最愛的幾米，不存在的人卻被我牽著在每一個我想去

的展館。

不存在的人陪我逛國際書展，告訴我怎麼今年出大太陽而去年始終陰雨綿綿。難道她也是雨，陽光存在她就不在。

不存在的人去年和我聽了廖玉惠的演講，想起她的母親，今天她靠在我肩上想著郝譽翔說女兒成了強力膠，問我：「有孩子的話，她和她母親是否就能溝通。」

不存在的人真實活在臉書上，但卻換我成了不存在的人。

不存在的人始終不曾存在，因為我始終在她之外。

〈粉紅色泡泡〉

戀愛時候感覺身邊充滿粉紅色泡泡，環繞著我們，飄昇的感受，快意且滿足。是在許久之後，我已經不再想起妳了，這泡泡還在我身旁，一種裝飾性的記憶，漂浮洶湧粉紅色氛圍，我試著捧在手中，碰！破了。我們原來也是泡泡，包裹著自己害怕受傷，這些防護罩越來越堅固，清晰透明卻無法碰觸，敲打著外殼，想和所愛相融在一起，成為同一個圓，即使我抱著妳，感受著妳的溫度，也祇能是兩個圓觸碰在一點上，完全沒有交集的可能，原來我們被彼此困住，妳在妳懷裡，我在我懷裡，原來無法相擁。

我不知道我在寫什麼，缺乏邏輯、意義破碎，城市是一種可有可無的指標，指向著我們的破碎且零散，在零散中繼續破碎，走著繼續遙遠，更換後又莫名失落；絮叨是一種發狂似的利刃，切割著發慌的寂寞，喃喃且不知節制，可能知道割不完所以忘記該停手，那會爆炸，我知道的，強迫症似的反覆記憶同一個場景、同一段對話，不停 repeat 又準時收看直至精神恍惚、意識昏迷，腦海雜訊過多最終成為一片空白的電視牆。

〈多出來的夏天〉

十月了，還有蟬鳴。多出來的季節是殘酷的，季節更迭同時讓我們更換記憶，我以為來到高雄是新生的皮膚，傷口全留在桃園，但高雄忘記應該要有秋天、應該要有冬天，夏天多了出來，關於夏日的傷痕便蔓延下來，順著蟬鳴的音階，一

道一道，從桃園到高雄 331 公里這樣割了下來，而持刀的人都回去了，我還在這，我是被留下來的。那似乎關於鄉愁，既遙而遠總是懷念的情緒，妳就是我全部的鄉愁，我曾以為返鄉可以消除鄉愁，可是不然，我依然見不到妳，就算見到妳也一樣，妳已經不在了，身處在時光荒蕪的洪流，妳只是存在、只是活著，也早與我無關，真正的故鄉是瞬間，是每一個察覺到就逃離我的瞬間，妳和那個瞬間都已死去，在多餘的夏天，容易散發腐朽的臭味，因為擺放過多，我們的瞬間的屍體。

〈壞掉〉

「請幫我記得，我還沒壞掉的樣子。」

妳會記得我還沒壞掉的樣子嗎？當我哭喊著：「可是我壞掉了。」妳生氣的說：「要壞你就自己壞。」我一直不敢承認自己壞掉，縱使妳早已不再關注我，仍然覺得，一旦承認壞掉妳會生我的氣。可是妳知道嗎？終究我還是壞掉的，不是承不承認就能改變，壞掉不是一種極端的墮落，而是一個世界的崩解，沒錯，崩解，一種逐漸凋零的感受，如同時間。看著鏡子和我一樣面目的人側著頭，渙散眼神毫無思考能力，我們都壞掉了，內在的一部機器螺絲鬆脫，再也無法動彈，就只能在這裡緩慢的鏽蝕，指針卻仍走著。

〈自戀狂〉

一半的妳是我的

一半的我是妳的

我們都是自戀狂，總是愛上分裂的自己，沒有所謂的愛上誰，只是出現一個很像分裂的自己的人，而我們早就愛上那個自己。有一個女孩天天讀我的詩，我是那個天天寫詩給她的男孩。那女孩無疑，那就是我，但大家都不知道她在哪？她是誰？長什麼面目？身高？髮型？姿態？我把我割成兩半，另一半是我喜歡的女孩。

我愛著那女孩，即使我從來沒見過她，但無妨，她總是以我無法想像的完美型態存在著；我愛著那女孩，以及所有，所有那些從我想像延伸出去，每一瞬間真實的女孩。那也許我不曾愛過妳，我只是需要一個真實的形體承架所有的幻想，讓那個完美的女孩有一個附著的標的，讓我能擁抱一個物質性的感受而非精神上的自淫。

那也許我真的愛過妳，妳是那個冬季，默默為我降下的雪人，綻放妳的純淨，

那無疑，我是妳的一部分了。

2012/2/23

